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 5
簡明綜合損益表	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 16
其他資料	17 – 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主席)
陳庚先生(總裁)
夏楊軍先生
謝克海先生
鄭福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發中先生(主席)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庚先生(主席)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公司秘書

鄧玉寶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劉斐先生

授權代表

張兆東先生
陳庚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招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061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公司網址

www.ecfounder.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ecfounder/index.ht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整體表現

本集團呈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之收益增加56.0%至1,930,9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為1,237,4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毛利率由上一中期期間之5.25%上升至本中期期間之5.42%，毛利上升61.1%至10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000,000港元)。

儘管本中期期間收益錄得56.0%之溫和增長，惟本中期期間總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費用仍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40.2%。

期內，本集團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增加主要由以下因素引致：

- a. 信息產品分銷業務收入增加56.0%至1,93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7,400,000港元)；
- b. 毛利率自去年中期期間之5.25%上升至本中期期間之5.42%；及
- c.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增加139.3%至約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0,000港元)。

本期間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2.84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94港仙)。

營運回顧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之主要經營活動為分銷信息產品業務(「分銷業務」)。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1,930,900,000港元，較前一中期期間增加56.0%，高於中國信息產品之估計平均增長。本集團之稅前溢利(扣除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增加266.6%至3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00,000港元)。此外，本中期期間分銷業務之毛利錄得增長61.1%至10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000,000港元)，而毛利率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25%上升至本中期期間之5.42%。

分銷業務主要為分銷信息產品，包括惠普、華為三康、蘋果電腦、美國網件、康普、巴可、愛普生、微軟及麗視高清通訊等若干國際知名品牌信息產品製造商之伺服器、打印機、開關器、網絡產品、儲存裝置、工作站及螢幕投影機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中期期間，分銷業務獲多家上游供應商嘉獎，表揚本集團於中國之分銷渠道、覆蓋範圍、增長及整體優秀表現。於二零零八年，分銷業務獲《中國計算機報》2008年分銷商百強第五名之排名，並且獲頒發2008年最受渠道商信賴的IT分銷企業之榮銜。

儘管中國分銷業務之營運環境競爭激烈，但本集團總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在營業額中所佔比重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46%下降至本中期期間之4.01%。雖然僱員人數略為增加及中國之經營環境轉壞，但本集團分銷業務於本中期期間仍有傑出之表現，原因為管理層在各管理層面努力不懈，當中包括營運資金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客戶關係管理、以及產品與分銷渠道管理。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存貨週轉期分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6.4天及19.6天，改善至本中期期間的44.0天及14.3天。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1.25(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中國之業務競爭環境較以前更激烈，加上宏觀調控措施帶來之不利因素，本集團將面對經營成本及開支上升之挑戰。然而，本集團將致力推行中長期發展計劃，以期取得滿意之業績增長及達到目標，從而提高股東價值。分銷業務將繼續提升產品結構，避免產品重疊及減低市場風險。本集團將集中在分銷毛利率較高之信息產品，以及開拓利潤更高之增值服務業務。

除實施有效率兼有效能之內部控制措施及繼續提供員工發展計劃外，本集團亦致力發展成為中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領導者。然而，為豐富及擴大產品範圍以及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其他國際信息產品供應商結盟及發掘投資機會。董事會及管理層亦將致力維持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擴大收益基礎，以更好地回饋股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63,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00,000港元)。約17,3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浮息貸款，以美元計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其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45,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00,000港元)則為固定息率貸款並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其中約45,6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分別於一年內及兩至五年內到期。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及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約1,317,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4,5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約1,011,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6,200,000港元)及權益約306,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約306,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約311,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000,000港元)。在扣除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為約248,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5(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所以其大部分的收益與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波動不定，並且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等因素所影響。人民幣一直按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及港元。

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儘管人民幣兌換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持續上升，各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16,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659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3人)。幾乎全數員工均於中國內地工作。本公司亦已設立購股權計劃，董事將酌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及獎勵表現突出之僱員。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930,878	1,237,417
銷售成本		<u>(1,826,192)</u>	<u>(1,172,438)</u>
毛利		104,686	64,979
其他收入及盈利	3	3,501	2,5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244)	(27,044)
行政費用		(32,111)	(28,143)
其他收入 (費用), 淨額		3,175	(1,537)
財務費用	4	(1,863)	(2,01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6,053</u>	<u>2,529</u>
除稅前溢利	5	38,197	11,297
稅項	6	<u>(6,790)</u>	<u>(911)</u>
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1,407</u>	<u>10,386</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7	<u>2.84 港仙</u>	<u>0.94 港仙</u>
- 攤薄	7	<u>不適用</u>	<u>0.94 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80	6,691
商譽		2,892	2,8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431	33,378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103	42,961
流動資產			
存貨		173,346	113,5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633,969	297,2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904	148,738
已抵押存款		116,003	95,7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5,354	296,286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1,268,576	951,49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804,045	559,2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7,897	133,4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2,897	42,822
應付稅項		6,045	478
		<hr/>	<hr/>
流動負債總值		1,010,884	735,966
流動資產淨值		<hr/> 257,692	<hr/> 215,5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hr/> 306,795	<hr/> 258,48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67	244
		<hr/>	<hr/>
資產淨值		<hr/> 306,628	<hr/> 258,24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0,606	110,606
儲備		196,022	147,638
		<hr/>	<hr/>
權益總值		<hr/> 306,628	<hr/> 258,2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0,606	156,019	520,156	18,631	5,553	(552,721)	258,244
匯兌調整	-	-	-	16,977	-	-	16,97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期內收入總額	-	-	-	16,977	-	-	16,977
期內溢利	-	-	-	-	-	31,407	31,407
期內收入總額	-	-	-	16,977	-	31,407	48,38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10,606	156,019	520,156	35,608	5,553	(521,314)	306,62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0,056	154,699	520,156	9,870	4,558	(562,559)	236,780
匯兌調整	-	-	-	6,100	-	-	6,10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期內收入總額	-	-	-	6,100	-	-	6,100
期內溢利	-	-	-	-	-	10,386	10,386
期內收入總額	-	-	-	6,100	-	10,386	16,48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10,056	154,699	520,156	15,970	4,558	(552,173)	253,26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19,853]	(120,34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21,428]	80,03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7,078	48,2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增加 (減少)	[124,203]	7,90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6,286	168,710
匯率變動影響, 淨值	23,271	3,80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5,354	180,4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4,851	180,418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503	-
	195,354	180,4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相同，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及本集團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要求將僱員獲授本集團股權工具之權利所依據之安排列為以股權支付之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另一方收購或由股東提供。該詮釋亦註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要求公共及私人服務經營權安排下之營運商根據合同安排之條款，將交換建造服務之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確認為一項金融資產及 或一項無形資產。該詮釋亦註明營運商如何應用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服務經營權安排(據此，政府或公共部門實體就建造用以提供公共服務及 或供應公共服務之基礎設施授出一份合同)所產生之責任及權利列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註明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評估可確認為資產之界定福利計劃在未來供款方面之退款或扣減限額(尤其是存在最低資金規定時)。

採用上述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為分銷信息產品。由於分銷信息產品為本集團唯一之業務分部，故並無呈列相關之進一步分析。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97	1,727
政府補助	249	5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5	-
其他	750	281
	<u>3,501</u>	<u>2,531</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843	1,990
融資租賃利息	20	28
	<u>1,863</u>	<u>2,018</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381	1,2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撥回)	(3,863)	1,537
陳舊存貨撥備 (撥回)	2,925	(25)
	<u>2,925</u>	<u>(2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其他地區	<u>6,790</u>	<u>911</u>

由於有關香港附屬公司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擁有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以抵銷期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地及外資企業之新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25%。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1,3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75,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1,4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38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6,062,040股(二零零七年：1,100,562,040股)計算。

因未行使購股權並沒有對本期有攤薄的影響，所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並無披露。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386,000港元及1,108,315,580股普通股(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0,562,040股及期內視為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視為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753,540股之總和)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同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繼續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分析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620,016	285,857
7至12個月	9,189	7,412
13至24個月	4,764	3,936
	<u>633,969</u>	<u>297,205</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約60,5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666,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分析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802,925	558,428
超過6個月	1,120	821
	<u>804,045</u>	<u>559,249</u>

11. 關連人士交易

(i) 與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北大方正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位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該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按相同之條款及條件續簽，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期內，本集團向北大方正支付租金及管理費約2,24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2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租金及管理費乃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支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1.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北大方正訂立一項總協議，以規管對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期內，已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約7,20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80,000港元)之產品。所銷售產品之訂價及條件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者相近。

- (c)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訂立一份總協議，以規管向方正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方正控股集團」)銷售信息產品，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方正控股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改上限金額。該補充協議其後被本公司與方正控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經修訂補充協議所取代。期內，已向方正控股集團銷售約76,00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949,000港元)之產品。所銷售產品之訂價及條件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者相近。
- (d) 期內，本集團向北大方正之聯營公司銷售信息產品合共約1,78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所銷售產品之訂價及條件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者相近。
- (e)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北大方正為多間中國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信貸約747,8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9,232,000港元)作擔保，而此等銀行信貸已動用約497,0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2,835,000港元)。
- (f)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北大方正為一間中國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借貸約45,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680,000港元)作擔保。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1. 關連人士交易(續)

(II) 關連人士未償還結餘

- (a) 已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方正控股一間附屬公司結餘約為2,0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0,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結餘約為2,1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4,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c)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期內支付予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8	6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6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334</u>	<u>686</u>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公司	總數	
張兆東先生	3,956,000	-	3,956,000	0.36
鄭福雙先生(附註)	-	229,601,000	229,601,000	20.76

附註：鄭福雙先生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亮智集團有限公司(「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透過受控制公司	
鄭福雙先生(附註)	229,601,000	20.76

附註：鄭福雙先生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此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然而，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二零零一年計劃				
其他僱員				
總數	4,300,000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0.450
二零零二年計劃				
董事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0.381
其他僱員				
總數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0.381
總數	10,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40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總數	34,500,000			

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賬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於本公司供股、發行紅股或其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記錄如下：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363,265,000	32.84	-	-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363,265,000	32.84	-	-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		直接實益擁有	363,265,000	32.84	-	-
亮智	3	直接實益擁有	229,601,000	20.76	229,601,000	20.76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3	押記受益人	114,800,500	10.38	-	-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直接實益擁有	93,240,000	8.43	-	-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信託受益人	2,330,000	0.21	-	-
榮智鑫先生	4	透過受控制公司	65,880,000	5.96	-	-
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Ricwinco」)	4	直接實益擁有	65,880,000	5.96	-	-
李永慧女士	5	作為信託人	60,671,600	5.49	-	-
應玉玲女士	5	作為信託人	60,671,600	5.49	-	-
F2 Consultant Limited	5	以代理人身份擁有	60,671,600	5.49	-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6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500,000	5.47	-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6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500,000	5.47	-	-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6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500,000	5.47	-	-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6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500,000	5.47	-	-
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	6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500,000	5.47	-	-
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60,500,000	5.47	-	-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續)

附註：

1.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3,26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方正以其於方正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3,26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鄭福雙先生透過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由亮智持有之229,601,000股本公司股份被抵押予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類為亮智之淡倉。
4. 榮智鑫先生透過Ricwinco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5. F2 Consultant Limited以代理人身份代表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FDC」)之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而FDC董事以本身身份，以一項因應FDC及其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身份行事。李永慧女士及應玉玲女士均為FDC之董事。
6.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Sunco Resources Limited、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及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 以其於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被視為持有60,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